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运输司 公安局

签发盖章 梁楠 魏亚军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3〕904号

关于落实《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为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5月8日起，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即对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十六个部门研究制定的《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国移民发〔2019〕16号）和民航局运输司、公安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发

明电〔2019〕1461号)有关部署,为落实《公告》明确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配合落实《公告》内容。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满足港澳同胞来往内地正常需求,是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的重要举措。回乡证作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的法定出入境证件,是其在内地的重要身份证明。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认识和理解延长回乡证有效期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效益,结合民航工作任务和工作实际,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增强工作落实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二、强化落实,做好港澳旅客出行保障。回乡证作为身份证明在民航领域主要用于售票、值机、安检等环节,5月8日起延长回乡证有效期政策生效,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在前期对出入境证件(含回乡证)便利化工作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迅速行动,积极开展工作,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用延期回乡证办理相关业务的港澳居民,仅校验其回乡证真实性和人证一致性,确保其在办理各类业务时高效顺畅,配合做好港澳居民身份人证和回乡证使用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民航安检机构依照正常验证程序开展证件查验,对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乘坐国内航班的,确认旅客、证件、有效乘机身份凭证信息一致后,予以正常放行。各航空公司及其销售代理人、相关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要确保旅客在销售渠道能够顺利购票。

三、加强监管，营造积极正向的服务环境。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机场、航空公司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单位要强化对售票、值机、安检环节工作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具体工作人员认知、掌握回乡证延期使用的相关政策。要妥善处理回乡证使用各项环节中出现的问題，避免产生负面輿情，积极展示民航服务形象，为回乡证以及其他出入境便利化应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氛围。

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商请配合做好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有关工作的函（国移民公〔2023〕693号）
2.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如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1461号）

运输司 公安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统战部。
民航局局领导。

各监管局，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局机关各司局。

承办单位：运输司国内处

电话：01064092923

国家移民管理局

特急

国移民公〔2023〕693号

关于商请配合做好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有关工作的函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统战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内地与港澳地区全面恢复人员往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需求激增。受疫情期间内地与港澳通关限制影响，约有近200万港澳居民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过期后未能及时办理换发。当前，大量港澳居民拟赴内地办事兴业、观光旅游、探亲访友，港澳地区受理办证机构出现当事人申办换发周期较长问题，严重影响港澳同胞来往内地正常需求，为此，我局决定自5月8日起，延长部分港澳同胞回乡证有效期，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限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持证人持用上述回乡证原件，仍可持证正常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来往内地；入境内地后，允许前往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回乡证，以缓解港澳地区换证困难问题。

上述决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公告（附后）。

回乡证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的法定出入境证件，也是其在内地的重要身份证明。为确保港澳居民持用上述回乡证入境内地后正常办理交通运输、住宿、金融、教育、通信、医疗、卫生检疫等服务事项，我局将同步调整“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回乡证核验功能，实现延期回乡证的系统核验功能。特商请贵单位根据本领域本行业实际，指导所属部门及工作人员及时准确掌握上述回乡证延期政策，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用延期回乡证办理相关业务的港澳居民，仅校验其回乡证真实性和人证一致性，在其办理各类政务和公共服务时提供必要便利，配合做好港澳居民身份认证和回乡证使用工作。

希望贵单位大力支持配合，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通报我局。感谢对出入境管理工作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

附件：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



2023年4月27日

（联系人：付文达，联系电话：66265337，15335572770；
潘 达，联系电话：66265345，13051112621）

附件

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有效期的公告

为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自5月8日起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现公告如下：

2020年疫情发生后，部分港澳居民未能及时办理回乡证到期换发手续。目前，内地与港澳各口岸已全面恢复人员往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需求激增，港澳地区受理办证机构出现排队预约周期较长的问题。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对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持证人持用上述回乡证原件，可以持证正常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来往内地；入境内地后，可以前往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回乡证。

港澳居民如需进一步了解公告内容，以及证件换发、口岸通关等信息，可以致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12367服务平台详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全国人大华侨委、国务院电子政务办、外交部、民政部、司法部、
住建部、文旅部、国台办。

民航明传电报

于 彪

签批盖章 魏亚军

等级：特急

局发明电〔2019〕1461号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为便利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个人事务，近日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十六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国移民发〔2019〕1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形成

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化对做好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政治意义和社会效益的认识和理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上来，结合民航工作任务和自身工作实际，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切实保证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港澳居民和华侨等在内地工作生活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全面排查，实现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

出入境证件作为身份证明在民航领域主要用于售票、值机、安检等。各单位要在前期已开展工作基础上，对各项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涉及证件应用的业务，尤其是对近年来推出的各项新服务举措如网上值机、自助值机等，确保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华侨持有的护照能够享受与内地居民一样的便利化服务。

针对前期存在部分代理人、客票销售电商网站（OTA 平台）网站未列全购票证件种类问题，各航空公司要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共同督促整改，确保持出入境证件的旅客在所有销售渠道能够顺利购票。相关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在研究、开发相关旅客便利出行解决方案过程中，要将上述出入境证件统一纳入考虑，做到“一次开发、一并应用”，避免后期需要重复升级。

三、加强宣传，营造积极正向的舆论环境

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对售票、值机、安检环节工作人员的政策

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具体工作人员认知、掌握出入境证件的式样和使用政策。各级各单位要适时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两微”平台、手机 APP 等新媒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全面客观展示民航出行便利化成效，展示民航服务形象，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氛围。

请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按照临时监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加强对辖区内机场、航空公司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地区管理局于 7 月 31 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民航局运输司。

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移民发〔2019〕16 号）

2. 临时监管事项清单

民航局运输司

民航局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抄送：吕副局长。

各监管局，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局机关各司局。

承办单位：运输司国内处

电话：运输司(010)64091881

国 家 移 民 管 理 局
教 育 安 信 息 化 部
公 工 业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交 通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国 务 院 港 澳 事 务 办 公 室
中 国 国 务 院 侨 务 办 公 室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委 员 会
中 国 家 铁 路 局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

文件

国移民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为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个人事务提供更多便利，更好地吸引境外人才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十六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

港澳居民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华侨持有的护照（以下简称“出入境证件”）是港澳居民在内地、华侨在中国境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部署，为便利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个人事务、享有政务和公共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转变政府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改革创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切实提升出入境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有效提升出入境证件使用便利性。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建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力争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华侨护照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及时准确提供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国家移民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制定认证服务平台接口服务规范和平台使用准入规则，加强网络应用的安全防护，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部门提供互联网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满足港澳居民、华侨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服务相关事项的“实名”、“实人”、“实证”认证需求。(责任单位：国家移民局)

(二)加快推进出入境证件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便利应用。各相关部门及时对接使用出入境证件认证服务平台，将出入境证件纳入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和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选项，在政务部门现场办事窗口、自助服务设备和网上服务平台为港澳居民、华侨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全面实现出入境证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便利应用。将出入境证件纳入交通运输、金融、通讯、医疗、住宿等领域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选项，提供自助办理、网上办理等便捷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将出入境证件纳入实名购票和实名查验的有效身

份证件，在实现网上购票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乘飞机、乘火车以及有条件的道路水路客运等使用出入境证件自助购票和自助验证，在银行、证券、保险以及电信服务业、旅店业等行业，可通过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核验身份，快速办理银行开户、住宿登记等相关业务，试点网上办理手机电话卡、证券开户、购买保险等业务；在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的网上预约挂号平台，可办理网上预约；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可提供网上投递求职简历、网上报名参加考试等服务。（责任单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四）大力拓展出入境证件在互联网企业服务平台的便利应用。推动各类互联网企业对接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将出入境证件纳入用户注册的有效身份证件选项，实现即时注册并按规定开通网络支付、共享单车等互联网应用功能，使港澳居民、华侨更多地享有互联网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移民局）

四、工作步骤

（一）国家移民局运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利用出入境数据资源，建成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已完成）。

（二）国家移民局开展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试点，重点推动出入境证件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便利化应用（2019年2-6

月)。

(三)国家移民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运行宣传推介会(2019年5月)。

(四)相关部门对接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开展应用系统、公共服务设备、网上办事平台改造,将出入境证件纳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身份证件选项并提供相应服务(2019年6-9月)。

(五)相关部门总结应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等情况,评估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使用成效,实现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2019年9-12月)。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国家移民局与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侨办,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建立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二)共同推进任务落实。各部门要立足本职,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实际情况,梳理细化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事项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确保在2019年底前实现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目标。

(三) 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部门要注意收集港澳居民、华侨反应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督导检查，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出入境证件使用不便利的新问题。

(四) 积极开展便利化应用宣传。各部门要适时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两微”平台、手机 APP 等新媒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全面客观展示工作成效，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综合司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临时监管事项清单

业务名称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内容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适用相对人类型	是否可以不列入检查计划	备注
							依据名称	依据条款				
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检查	L-4	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检查	1	单位自查情况	远程或现场文件检查	结合本单位实际, 梳理细化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事项清单,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员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二部分	2019年10月31前, 完成1次检查	辖区内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机场	否	临时监管事项, 有效期自2019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2	出入境证件在售票、值机、安检等环节的应用情况	实地现场检查	出入境证件已作为身份证明应用于售票、值机、安检等环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二部分		辖区内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机场		
			3	政策和业务培训	现场文件检查、实地现场检查	各单位具体工作人员认知、掌握出入境证件的式样和使用政策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三部分		辖区内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机场		